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一般來說即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國強先生及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本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倘適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莫明慧女士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政策，要求(i)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ii)倘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事地點，將須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c) 此外，本公司每名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商務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一名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e)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
- (f)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彼等代理人的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